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06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通过电话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功虎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王功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王功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金跃国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秦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上述拟聘任高管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设立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拟由孙仕琪先生、胡仁显先生、王功虎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拟由孙仕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拟由王功虎先生、金跃国先生、赵强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拟由王功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拟由胡仁显先生、孙仕琪先生、秦玮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拟由胡仁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强先生、胡仁显先生、金跃国先生担任委员,其中拟由赵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赵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赵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侯玉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3年,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侯玉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和修订部分管理规则的议案》

为全面推进公司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制度的管理效能,提高公司管理效率,优化管理流程,拟对《差旅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办法》、《薪酬绩效管理办法》三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公司高管简历
王功虎:男,汉族,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合伙)执行董事、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北大方正南京公司财务部经理、上海和默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科拜斯(镇江)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杉睿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民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合伙)财务总监等职。
截止本公告日,王功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功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3日下发处分决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王功虎先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管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单(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93),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事项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度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3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乐通 公告编号:2021-002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需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备案,本次交易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主管部门的批准;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是否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或终止本次交易,是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张翼飞、姚根可、周逸伟、石煜盛、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自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方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蒋良、李国荣、蔡益君、符建文、李晓辉、俞东方、曾庆波、王怀杰、谢海、张雄、许涛、袁国安、赵新衡、李真、李智、刘争奇、谢钟树、岑奕忠、彭忠勇、刘伟、张谷、尹玉婍、冯春华、章玉玲、杨敏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向拟向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20年1月,大晟资产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ST乐通”,代码:002319)自2020年10月14日开市时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010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将于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规定,需要行权投票表决权前征集人或其持有投票权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港通资格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集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1年1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浙江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股东浙江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4月19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现浙江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已过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9日,浙江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本公司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浙江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3.浙江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所作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750万元	亏损:-6843.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00万元至7,050万元	亏损:7,370.75万元
营业收入	12,590万元至15,500万元	14,284.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12,940万元至15,150万元	14,384.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至0.08元/股	亏损:0.68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600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取得较大的利润,增加公司约5,500-7,500万元,前述两项合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约1,100-9,100万元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2020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事项对累积投票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1月22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ST岩石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捐赠协议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以下问题“问询函”: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方对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截至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方对方(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2021年1月27日(含)前完成并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094),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至750万元	亏损:-6843.0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800万元至7,050万元	亏损:7,370.75万元
营业收入	12,590万元至15,500万元	14,284.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12,940万元至15,150万元	14,384.9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至0.08元/股	亏损:0.68元/股

注: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和科达液晶设备有限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增加公司净利润约1,600万元;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和科达超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取得较大的利润,增加公司约5,500-7,500万元,前述两项合计增加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约1,100-9,100万元且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2020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浙江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公

司股东浙江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于2020年10月21日至2021年4月19日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现浙江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时间已过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2021年1月19日,浙江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仍持有本公司3,4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45